

# 停車單再也不會 變罰單

華銀信用卡部 朱啟明

近年來國內各類帳單代收業務發展日益蓬勃，皆因電子化技術的日趨成熟而更形多元化，諸如公用事業費用、信用卡帳單、交通罰單及各類稅費等帳單業務數量龐大，為節省收付費雙方繳納成本，提供包括銀行、便利超商或加油站等臨櫃繳款之管道，亦可透過各金融業者之網路銀行、電話語音或金融卡等電子銀行轉入指定存款帳戶或授權自動扣款等方式。

依據台北市停管處資料顯示，自87年1月推動便利超商、加油站及金融機構代收停車費以來，至94年1月止共有1家加油站、5家便利超商連鎖店、3家合作社代收停車費，總計代收據點約為7,613處，93年度代收張數計2,175萬張，代收張數佔全年總開單總數之90.54%，代收金額計14億4,361萬元，平均每張代收金額約66元，支付代收業者手續費計8,675萬元。台北市去年共有65萬張停車費未繳而遭開單告發，罰款金額高達3.9億元，其中大多都是忘記繳費或單據遺失而導致逾期繳費受罰。

台北市停管處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便捷的多元管道繳交停車費，

並響應馬市長「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政策，同時降低民眾對路邊停車產生單據遺失或其他繳費不便困擾，經與專家學者及金融業者研究規劃後，於94年6月7日與華南銀行、玉山銀行、花旗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上海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板信商銀及中華電信等共9家業者簽約，自94年7月1日起，在台北市路邊停車之停車費皆可利用網路或手機代繳，而各業者將以簡訊或e-mail通知車主確認代繳。

手機繳費方式：民眾須先向中華電信登記申請以簡訊通知繳停車費，經中華電信以手機簡訊通知，民眾在核對車號、繳費通知單單號及金額後，按鍵確認後即完成繳費，每筆簡訊通知費1.5元由車主負擔，停車費會隨每月電話費帳單向民眾收費。

網路繳費方式：民眾可選擇1家銀行之網路銀行，或可利用信用卡或存款帳戶等方式申請停車費自繳或代繳，與銀行約定定期代繳停車費後，各銀行將以電子郵件e-mail或簡訊方式通知約定及繳費狀況，信用卡代繳停車費部份會隨每月信用卡帳單向民

眾收費。

為避免重複繳費情形，民眾只可就9家業者其中1家，擇一申請約定代繳服務，如欲變更代繳服務時，須先終止原約定之代繳方式後再行申請，台北市停管處會在車主停車費產生後3

日內，將停車費資料傳送至銀行或手機代收業者，民眾若已申請銀行或手機代繳服務，就不須再持停車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

信用卡及帳戶委託代繳台北市停車費項目及停車補費單據簡介如下：

### 信用卡代繳台北市停車費項目

項目	計時補費通知單	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	計次繳費通知單	平面停車場條碼計時卡	停車繳費通知單(貨車裝卸專用)
單據顏色	藍色	橘色	綠色	口袋型卡片	褐色
備註	駕駛人停於設有電子收費器之路段，未規定投幣或逾時經由巡場管理員所掣開補費單據。	未設有電子收費器之路段，以巡場管理員簽註時間作為繳費之依據，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計次收費路段，若當日未駛離本場翌日仍應另計停車費。	計價電腦收銀機組經由管理員掃描票卡上條碼，再鍵入車號、廠牌、顏色，計價機即可自動登錄進場日期時間、補費期限及停車費率與收班截止停車費於票卡上，民眾若於夜間9時30分管理員收班後離場，可前往各超商等代收點，依票卡所列之收班截止停車費由條碼機讀取進行補費作業。	貨車停於專用裝卸貨停放區，停放時間以20分鐘為限，違者取締或拖吊。
比例	佔大多數			較少	
不適用車種	月租車、外交部及國防部專用車輛(車牌前頭有外、使、軍字)、特種車輛(如醫療救護車、工程救援車、消防車、吊車等)				

信用卡委託代繳台北市停車費主要特色包括：(1) 避免一時疏忽忘記繳納而被罰款。(2) 免手續費，更可享延後付款。(3) 定期自動代繳，免除排隊繳款費時費力。(4) 累積紅利點數兌換飛航哩程數，換取免費機票或座艙升等。

請各位同仁協助加強宣導以吸引客戶辦理，亦可搭配此附加服務進行信用卡行銷。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華南客服中心

(02) 2311-7171

或台北市停管處廖自然先生

(02) 2759-0666 # 6312

或柯建春先生 (02) 2759-0666 # 6497

台北市停管處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服務臺：2726-9600 週一至週五

08:30 17:00 (例假日除外)

違規停車檢舉及申訴：2759-9637

停車場語音查詢：2346-5990